

臺中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外補甄選契約主治醫師職缺公告	
機關名稱	臺中榮民總醫院
官等職等	契約
職稱	契約主治醫師
職系	醫師
名額	正取1名，視成績列備取1人（候補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）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本院及本院以外之支援醫院
上網期間	113年4月15日至113年4月18日止
資格條件	需同時具備下列 1-6 項條件： 1.具本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者。 2.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學醫學院（校）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畢業。 3.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、內科專科證書、心臟內科專科證書。 4.曾任或現任國內地區醫院服務經歷者。 5.近 5 年曾有學術性論文發表，並經本院醫學研究部審查合格。 6.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
甄試項目	口試
甄試時程地點	口試時間：另行通知 地點：第一醫療大樓 4 樓心臟內科會議室
工作項目	1. 需接受本院工作指派 2. 臨床醫療業務、臨床研究、教學、行政工作，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薪資範圍	比照本院師(三)級醫師本俸 20 級 445 薪點支薪
工作地址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及本院以外其他工作地點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1.報名人員請填妥後併同下列應檢附資料，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院心臟血管中心。(40705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臺中榮民總醫院心臟血管中心收。信封上請註明應徵「契約主治醫師」)。 2.應檢附資料（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、A4 影印、依序裝訂）： (1)甄選報名表及個人簡歷表各 1 份。(請加註是否為公費醫師，若為公費醫師請附服務期限證明。) (2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(3)醫師證書（正反面）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內科專科證書、心臟內科專科證書等影本各 1 份。 (4)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學醫學院（校）醫學系或學士後醫學系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 (5)工作經歷證明（服務或離職證明）及其他證明文件。 (6)各項優良事蹟之獎狀或證明之影印本。 (7)論文抽印本。 3.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甄

- |  |   |
|--|---|
|  | <p>試，如報名且符合資格人數未達 2 名，公告期間順延 3 天。</p> <p>4.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</p> <p>5.聯絡方式：上班時間電洽心臟血管中心 04-23592525 分機 3124<br/>或 e-mail：shoiwyi@gmail.com</p> |
|--|---|